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4 日第 008/E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交通事故肇事率是巴士整體營運服務評鑑制度建立以來的重要指標之一，當中包括對歸責巴士公司並導致乘客或途人終生癱瘓或殘疾的嚴重交通事故。服務評鑑的結果直接影響巴士公司的財政援助。

對問題 2. 按照巴士合同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巴士公司未經政府預先批准，不得經營批給服務以外的其他業務，而向幸運博彩承批人出租重型車輛更必須滿足合同條款指定的條件方可。

對問題 3. 民事賠償已有既定的法律制度及處理機制。現時亦沒有法律依據作出質詢所提的財援措施。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